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香港多份報章(包括明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星島日報及香港商報)於2009年11月16日刊登，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大福」)的權益並致使本公司就出售及出售條款與一訂約方訂立協議的若干報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的公告，並謹此澄清本公司仍在繼續就可能出售其於大福的權益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並無就可能出售釐定任何最終條款。

本公司謹此說明，倘磋商導致具約束力的協議訂立，其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導致大福的控制權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此乃由於無法確定本公司的任何磋商可能會進行或可能會導致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其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9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